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者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下午三時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23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2頁。

通函附奉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會議，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登載於本公司網址www.uth.com.hk日期起七日內保留於創業板(網址為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之網頁內。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整合所有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第(i)項決議案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全部現行之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下午三時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233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執行董事：

劉揚生先生(主席)

劉瑞生先生

樂毓敏女士

任莉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先生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

香港新界

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1號

1期2座231-23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萬解秋先生

方香生先生

劉吉先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致股東

敬啓者：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旨在向您提供有關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之詳情。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

香港聯交所已就包括利用網站與股東溝通及於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之事宜在內的事項修訂了創業板上市規則。該規則的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據此，董事以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交尋求股東批准，以求與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條款，以及主要為併入該等提呈修訂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採納條款一致。

包含該等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的全部內容載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第4頁至第12頁。

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2頁。通函附奉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會議，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都需要投票表決。

建議

董事認為修訂章程細則以及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的採納提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的提案。

承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劉揚生

主席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23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i) 「動議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將作出如下修訂：

(a) 章程細則第2(1)條

(i) 通過於現有章程細則第2(1)條定義「董事會」或「董事」之後新增以下定義：

「「工作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業務，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ii) 通過於現有章程細則第2(1)條定義「總辦事處」之後新增以下定義：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ii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2(1)條「普通決議案」之定義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普通決議案」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其通告已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發出。」

(iv)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2(1)條「特別決議案」之定義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特別決議案」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其通告已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發出。」

(b) 章程細則第3(3)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3(3)條第一行「除非法律允許及遵照」字眼並以「遵照」取代；在現有章程細則第3(3)條第二行「監管機構」後插入「，」；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3(3)條第三行「不得」字眼並以「可以」取代。

(c) 章程細則第10條

(i) 在現有章程細則第10(a)條最後一行「須為法定人數」字眼後增加「及」字。

(ii)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0(b)條第一行「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字眼後之「投票表決」字眼刪除，及將現有細則第10(b)條最後一行中「彼所持之該股份」字眼後之「；及」刪除，並在其後加上句號。

(ii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c)條全文。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d) 章程細則第59(1)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59.(1) 股東周年大會需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工作日之通告，而任何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需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工作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工作日之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下列同意可在較短通告時間下召開股東大會：

- (a) 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
- (b)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多數股東)同意召開任何其他會議。」

(e) 章程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66. 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帳列為繳入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入股份。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f) 章程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67. 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決議。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本公司僅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g) 章程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特意留空」替代。

(h) 章程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留空」替代。

(i) 章程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留空」替代。

(j) 章程細則第73條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73條第三行「當票數相等時」字眼後之「不論以舉手或點票方式表決」刪除。

(k) 章程細則第75(1)條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75(1)條第四行「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之人士可投票」字眼後之「不論以舉手或點票方式表決」字眼刪除，將現有章程細則第75(1)條第六行「或其他人等可能」字眼後之「點票方式」字眼刪除，並將現有章程細則第75(1)條第十一行「不少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字眼後之「或點票方式」字眼刪除。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l) 章程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0條第七行「當所指定人士欲投票」字眼後之「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點票表決)在進行點票表決之指定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指定方為有效」字眼，並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0條第十二行「除於續會上」字眼後之「或在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字眼。

(m) 章程細則第81條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81條第四行「代表被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字眼後之「可要求或聯合要求進行點票表決」字眼刪除。

(n) 章程細則第82條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82條最後一行「召開大會或續會前」字眼後之「或進行點票表決」字眼刪除。

(o) 章程細則第84(2)條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84(2)條最後一行「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字眼後之「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力」字眼刪除。

(p) 章程細則第86(5)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6(5)條第一行「在與此等章程細則相反之任何條文之規限下」字眼並以「此等」取代，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6(5)條第二行「特別」字眼並以「普通」取代。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q) 章程細則第87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7(1)條第四行「儘管本條所述者，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不會於在任期間輪值告退，或計入釐定每年退任之董事人數內」字眼並以「每名董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字眼取代，並於現有章程細則第87(2)條第一行「即將退任之董事將有資格膺選連任」字眼後添加「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將繼續出任董事」字眼。

(r) 章程細則第152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52條第一行「一」字並以「在章程細則第152A條之規限下，一」字眼取代。

(s) 章程細則第152A條

在現有章程細則第152條後新增第152A條章程細則如下：

「152A. 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定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章，及取得所有其規定之所需同意(如有)，章程細則第152A條之規定可視為就向有關任何人士以任何法例不禁止之方式，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源自本公司之年度帳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告概要，並其已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之形式及內容，惟除財務報告概要外，任何該等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其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之副本。」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t) 章程細則第152B條

在現有章程細則第152A條後新增第152B條章程細則如下：

「152B.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電腦網路上或以任何其他准予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登載章程細則第152條所指述之文檔副本及(如適用)遵從章程細則第152A之一份財務報告摘要，以及章程細則第152條所指述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該等文檔之登載或收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寄發該等檔文副本之責任之方式處理，則根據章程細則第152條所指述之該等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述之文檔或章程細則第152A條向章程細則所指述之一份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

(u) 章程細則第159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59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9. 無論是否按照此等章程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檔(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賦予之涵義))，必須以書面、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方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發出。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文檔，方式如下：親身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因此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及網站，或按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股東可於有關時間內妥為收取通告之方式將之傳送；亦可於適當報章按其規定刊載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容許下，將通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可供查閱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有關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法規容許之途徑向股東發出。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按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分憑證。」

(v) **章程細則第160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60(a)條最後「及」字眼；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60(b)條內的句號並以分號取代，在現有章程細則第160(b)條後新增如下內容：

「(c)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寄發，須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伺服器傳送日期發出。通告已張貼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即視為本公司已於該日向股東發出，可瀏覽通告視為已於翌日遞達股東；及

(d) 可以向股東以英文或中文發出，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ii) 「**動議**採納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茲鑒別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整合所有有關第(i)項決議案之建議修訂）為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全部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

承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劉揚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233室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如該成員是兩份或多份股本持有人)代表人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首位者將獨自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建議表格上受委託人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內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